

## 鹰潭市月湖区政府采购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防贫保”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JXDLS-2019-YT-06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说明.....	8
三、磋商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磋商与评审.....	1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1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21
十、询问和质疑.....	22
十一、附则.....	22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	23
一、设计方案要求：.....	23
二、商务条款.....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封面.....	31
二、响应函（格式）.....	3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33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34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5
六、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七、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38
十、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供参考格式）.....	39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0
响应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认为响应方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41
十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43
十五、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4
十六、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5
十七、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6
联合体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46
十八、技术文件.....	47
十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8
十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磋商邀请

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的委托,经鹰潭市月湖区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鹰月购 2020B000302823 采购计划,对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防贫保”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 采购编号: JXDLS-2019-YT-060-01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标准	预算金额(元)
鹰月购 2020B000 302823	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 “防贫保”保险采购 项目(第二次)	1 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 及服务要求	170000.00

(四)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提交的服务配套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产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

在疫情期间不接受现场报名，请各意向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邮寄以上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将以上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寄地址：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鹰潭市鹰西大道海亮首府 S8-23#-203 号；电子邮箱地址：2093350889@qq.com）。

**（六）保证金的缴纳：**有意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次性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做自动放弃投标。

**注：**报名和缴纳保证金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联系电话：邱女士 18770109278

报名时间：2020 年 03 月 17 日-03 月 23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5：00-16：30）。（节假日除外）

**注：**凡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还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对该项目进行报名确认，由于供应商原因而造成没有及时确认报名成功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有关信息：**

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00

截止接收时间：2020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30

接收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4：30 。

开标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其他事项**

1、招标代理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确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2、政策响应：本次招标对中、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行优惠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3、疫情期间开标，投标人代表进入交易中心必须提交盖章的《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身份证，并按照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要求进行投标活动，否则一律不得进入交易现场（要求及格式见磋商文件）。

4、以上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凡领取标书后，对本标书必须仔细阅读，如对磋商文件存有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否则我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谢先生 13870123234

采购人地址：鹰潭市月湖区经济大厦 1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女士 0701-6699166 13667019171

地址：鹰潭市鹰西大道海亮首府 S8-23#-203 号

电子邮箱：jxdls6699166@163.com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3	采购人名称：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
2	2.1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p><b>磋商保证金：</b></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壹拾元整（¥3010.00 元）</p> <p>2.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15. 磋商保证金”之规定，在 2020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4 时 30 分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到账证明为准，在递交标书时未出具进帐单的供应商单位，视为无效投标】；</p> <p>4. <b>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b></p> <p>一、户 名：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系统自动获取”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杏园支行</p> <p>二、户 名：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系统自动获取”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p> <p>注：（1）由于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系统是采用虚拟子帐户的形式，请供应商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取帐号，供应商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疑议，若有疑问请咨询电话：0701-6264096 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信息科；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 400-850-3300。</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纳成功的投标单位必须回子账号生成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p> <p>(3) 现已实行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系统，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考虑到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收款人(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由其开具到账证明。因自身原因造成本保证金没有及时或未足额到账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 各供应商须自行核对 CA 数字证书中的基本账户与转出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本保证金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7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b>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p>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11	30	<b>评审标准和方法：</b>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 六、磋商与评审）
12	34	<p><b>确定成交供应商：</b></p> <p>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b>注：</b></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3	37	履约保证金金额：此项目不适用
14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费用叁仟元（300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鹰潭市月湖区民政局。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即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5%	1.5%	1.0%
100 以下				

### 5. 合格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相关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5.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磋商的澄清与答疑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9.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9.1.2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1”）

###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2”）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9.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4”）

9.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6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9.6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和封装。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统一格式并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1)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2) 响应函（格式）
- (3)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4)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5)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 (6) 技术、服务规格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7)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8) 有关证明文件（格式）
- (9)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 (10)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 (1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承诺书（格式）
- (12) 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12.2 响应文件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相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图纸，包括：

1) 对满足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投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相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服务的具体指标；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4. 磋商报价

14.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保洁员工资、劳保用品、清洁、保洁耗品、设备设施、意外伤害险、五险一金、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三、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文件中出现其他报价的情形，如有不一致，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3 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磋商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二份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的响应文件。（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7.4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18.2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18.3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与报价表一并密封，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字样。

21.3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同时按相关规定从全省范围内邀请有相关专业技术或经验的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3.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现场监督）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4.2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 25.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25.4 本次磋商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 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6.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首次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6.7 磋商小组磋商后，响应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6.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7.2 提交成果时限或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7.3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7.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7.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8. 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9. 磋商的步骤：

###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同意确认后，重新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三）第二轮磋商

如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修正，且各供应商重新递交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第二轮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将最后报价的要求递交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将最后报价的要求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四）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形成评标报告。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30. 评标办法

30.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 评分标准**（价格分权值 10%、商务评议分权值 34%、技术评议分权值 56%组成，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价格不高于保险费标准：45 元/人的得 10 分，高于保险费标准：45 元/人的不得分。		10
技术评分 (56 分)	服务要求响应 (20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得 20 分，有一项及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p>偿付能力 (15分)</p>	<p>投标人总公司 2018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math>100\% \leq \text{充足率} &lt; 200\%</math> 的得 3 分，<math>200 \leq \text{充足率} &lt; 250\%</math> 的得 7 分，<math>250\% \leq \text{充足率} &lt; 300\%</math> 的得 11 分，充足率 <math>\geq 300\%</math> 的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投标人总公司(非集团公司)经中国保监会确认的 2018 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状况表或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总公司(非集团公司)经中国保监会确认的 2018 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状况表或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原件现场核查。</b></p>	<p>15</p>
	<p>服务人员(7分)</p>	<p>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了专职服务人员，配备 2 名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最高得 7 分。配备人员不足 2 名不得分。提供专职服务人员证明材料，包括员工姓名、毕业学校、连续近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7</p>
	<p>查勘车辆 (10分)</p>	<p>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了理赔查勘车，每配备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配备不得分。提供本地机构所有权查勘车的行驶证扫描件及查勘车清晰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10</p>
	<p>优化服务方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补偿服务、审核调查程序）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够全面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化服务方案。</b></p>	<p>4</p>
<p>商务评分 (34分)</p>	<p>赔付时效(7分)</p>	<p>对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事故案件，自收到完整索赔申请资料之日起，承诺 2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保险理赔款的，得 7 分；承诺 3-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保险理赔款的，得 5 分；承诺 6 个工作日以上结案并支付保险理赔款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的理赔时效响应时间承诺函。</p> <p><b>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时效响应时间承诺函。</b></p>	<p>7</p>
	<p>承保经验(4分)</p>	<p>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包括其上级机构、分支机构、下属机构)具有防贫保险项目承保经验的，得 4 分；无该类项目承保经验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保合同或保单等保险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清晰电子照片。</p> <p><b>评审依据：承保合同或保单等保险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清晰电子照片加盖公章。</b></p>	<p>4</p>

理赔经验(8分)	<p>投标人(包括其上级机构、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有理赔经验，单一承保项目年度赔付金额累计在 50 万以下（不含 50 万）得 2 分；累计赔付金额在 50 万以上（含 50 万）得 5 分，每增加十万，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承保合同或保险单、赔款计算书和赔付支付凭证、理赔调查报告及照片等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合同或保险单、赔款计算书和赔付支付凭证、理赔调查报告及照片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8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p>2018 年投标人总公司 2018 年服务评价结果。评价为 AA 的，得 10 分，评价为 A 的，得 8 分；评价为 BBB 的，得 6 分；评价为 BB 的，得 4 分；评价为 B 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中国保信官方网站截屏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中国保信官方网站截屏加盖公章或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总公司公章。</b></p>	10
企业荣誉	<p>投标人所提供的防贫保险产品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5 分；获得过省（部）级奖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相应奖项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5

注：①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②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其他责任。③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因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模糊，辨认不清，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

### 32. 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



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最终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3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公布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6. 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8.4 条”规定执行。

###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十、询问和质疑

- 39.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 39.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 39.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39.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9.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鹰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39.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品目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有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9.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十一、附则

### 4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保障对象：

1、保障对象：农村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易致贫人口（易致贫低收入户）和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易返贫人口（易返贫脱贫户）两类临贫易贫的重点人群。

2、参保人数：“防贫保”参保人数按照农村人口(含建档立卡户在内的所有农村人口)10%比例确定。月湖区2020年参保人数为3500人。

3、识别标准：“防贫保”保险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按照防贫对象在返贫或致贫前，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国家贫困线1.5倍（2019年脱贫标准为3747元/年，1.5倍即5620.5元；2020年脱贫标准为4000元/年，1.5倍即6000元）的标准确定。

4、保险费标准：45元/人

#### 二、投保人

鹰潭市月湖区扶贫办公室。

#### 三、保险人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防贫保险承保机构。

#### 四、保险方案（附赔付标准表）

对于“易致贫低收入户”和“易返贫脱贫户”（以下简称“两易户”）由于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三大因素致贫或返贫的人员，提供每人最高20万元的防贫保障金额，防贫保险金的具体发放方式如下：

##### （一）因病致贫方案

1、属于“易返贫脱贫户”的，按照自付医疗费用0.5万元设置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付费用扣除0.5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按照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照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3万元及以上的，按照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2、属于“易致贫低收入户”的，按照年累计自付医疗费用2万元设置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自付费用扣除2万元起付线，剩余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按5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2万元（含）至4万元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4万元及以上的，按照7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自付医疗费用为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商业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众筹等各类补偿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

因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每人最高1万元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

## （二） 因学致贫方案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易致贫低收入户”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及“易返贫脱贫户”子女在省内独立学院和省外普通高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包括义务教育之外、高等教育以下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0.5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在0.3万元以内的，按10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3万元（含）至0.5万元的，按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0.5万元及以上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

## （三） 因灾（含意外事故）致贫方案

1、自然灾害类。以1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扣除1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在1万元以下的，按4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1万元（含）至3万元的，按6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3万元及以上的，按80%比例发放防贫保险金，每户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防贫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贫保险金标准发放；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者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保险金标准发放，但交通类意外事故医疗费用最高限额每人不超过5万元。

因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按每人3万元的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每人最高1万元发放防贫保险金。

## 五、责任免除

1、不符合“两易户”标准的，即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年度国家贫困线 1.5 倍标准的人员不赔。

2、非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致贫或返贫的不赔。

3、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责任：

（1）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2）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4、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負責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3）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务工补贴费。

5、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不赔。

6、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 六、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1、案件查勘。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的转办任务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区内 3 个工作日、区外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

2、保险人在接到投保人的转办任务后，将在第一时间开展防贫识别工作，对被核查人的房屋、家庭收入、重大开支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并将结果反馈至所在乡镇。

3、所在乡镇、村评议公式无异议的，通知保险人发放防贫保险金。保险人负责按标准进行防贫保险金发放，并将有关凭证汇总上报所在乡镇、区扶贫办存档备案。

4、保险人应及时将防贫保险赔付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接到发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七、争议处理

1、保险人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投保人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所辖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处理和反馈。

2、如对保险人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扶贫办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 八、保险服务模式

保险公司按照 15%的比例计提运营成本，其余的 85%全部用于防贫保险补偿金发放。如发生资金结余的，则结余部分资金将全部返还扶贫办或转为下一年度保险费；如赔款加运营费用超出本年度保费，将按照超出金额的 50%调增次年保险费。

## “防贫保”保险金赔付标准表

<b>(一) 因病致贫方案</b>				
保障对象	起付线 (元/人/次)	超出起付线以上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备注
“易返贫脱贫户”	5000	10000 元以下	50%	因疾病导致丧失劳动能力, 按每人最高 1 万元发放防贫保险金。
		10000 元 (含) -30000 元	60%	
		30000 元及以上	70%	
“易致贫低收入户”	20000	20000 元以下	50%	
		20000 元 (含) -40000 元	60%	
		40000 元及以上	70%	
<b>(二) 因学致贫方案</b>				
保障对象	起付线 (元/人)	超出起付线以上教育金支出	赔偿比例	备注
“两易户”	5000	3000 元以下	100%	
		3000 元 (含) -5000 元	80%	
		5000 元及以上	60%	
<b>(三) 因灾 (含意外事故) 致贫方案</b>				
<b>1、自然灾害类</b>				
保障对象	起付线 (元/人)	超出起付线以上家庭财产损失	赔偿比例	备注
“两易户”	10000	10000 元以下	40%	最高每户限额不超过 3 万元
		10000 元 (含) -30000 元	60%	
		30000 元及以上	80%	
<b>2、意外事故类</b>				
保障对象	赔偿标准			
“两易户”	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 参照自然灾害类财产损失发放标准执行。			
“两易户”	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 参照因病防贫保险金发放标准执行。因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按每人 3 万元的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 导致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按每人最高 1 万元发放防贫保险金。交通类意外事故医疗费用最高发放限额每人不超过 5 万元。			

## （二）、商务条款

### （一）服务需求：

（1）中标价格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技术服务费、交通工具、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国家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关规定；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价不可变动，但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4）意外伤害医疗费报销顺序(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意外类保险的报销顺序)：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先行在医保报销，其次由自行购买商业保险承保公司再次报销，然后再向意外险承保公司申请进行理赔。

### （二）付款方式：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于保单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100%款项。

（2）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截止后赔付剩余金额中标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采购单位。

### （三）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四）响应时间

投标人须提供的理赔时效响应时间承诺函，注明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多长时间内可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承担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的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需求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服务采购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该合同总价是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合同进度与参加人员

1、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截止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和拖延合同项目的进度。

2、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 第五条 监管与验收

#### 1、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 2、监管标准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要求进行管理。

### 第六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服务，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于保单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100%款项。**

**（2）合同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截止后赔付剩余金额中标人于 15 个工作**



日内退还至采购单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不能按规定交付服务，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服务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 5、如经乙方两次调整，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一、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 二、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供应商的  
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  
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  
利。
- 4、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价格	备注
			/
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小写）

注：以上报价均包含所有税款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按标段分别填写，同时应详细标明品目号、品目、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和生产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六、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函; (格式自拟)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2)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八);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十四）
- 6-7.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见格式 十五）
- 6-8、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十六）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十、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表和服务要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响应方名称（签章）：

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响应方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和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响应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认为响应方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①磋商文件要求部分：指在磋商文件中招标人所提出的要求。

②投标品目响应部分：指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对招标规范的响应情况。

③不论响应方用于投标的相关内容优于或劣于磋商文件的规定，凡是不一致之处均须列入本表，否则视为与本磋商文件相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方承担。

④商务条款偏离是指响应方对本次磋商文件中有不同意见的条款所作的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三、 售后服务承诺函（参考格式）

根据贵方为\_\_\_\_\_年 \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十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

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响应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项目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代理期限不少于90天）。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 十五、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响应(项目编号: \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十六、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江西鼎联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 十七、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十八、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设计方案

2、服务的内容和详细说明

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措施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十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格式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19-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生产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p>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1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9-4 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服务指南》

(一) 每家投标人限 1 名委托代理人进入开标现场。

(二) 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1. 进场交易人员尽量走楼梯至开评标场所，在开评标现场保持适当距离就座、不扎堆聚集、不随意走动、不在大楼公共区域逗留。

2. 要全程佩戴口罩，用过的口罩不得随意丢弃，配合交易中心做好不定时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

3. 体温检测高于 37.3℃或其他新冠肺炎疑似情况的人员，立即安排在应急隔离室进行暂时隔离，同时报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处理。

(三) 严格场所内的用餐管理。尽量不在场内用餐，因时间问题确需用餐的，由中介代理机构统一代为订购，分散用餐。

(四) 事后疫情情况主动报告。自公共资源交易现场活动次日起 14 天内，参加现场活动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当立即通知项目业主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电话：0701-6657076。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酌情调整。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指南规定落实，积极配合交易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和中介代理机构的工作，对不配合的，我中心有权拒绝其进入大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表：

现场体温测量	
--------	--

### 开评标健康信息登记表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最近 14 日是否离开过江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最近 14 日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